

第一題（100 分）

甲與妻子乙吵架，被盛怒的乙趕出家門（乙為房屋所有權人）。甲打算等乙入睡後，再持藏在門燈後面的備用鑰匙開門進屋，遂在附近的公園裡徘徊，留意家中燈光何時熄燈。適逢寒流來襲，甲身上衣物單薄，直打寒顫，見公園的行人椅上有一件外套，想說都放在這裡半小時了，應是有人遺落於此，暫時借來禦寒，之後再送去派出所失物招領好了，便將外套穿上。

此時甲發現家中燈光熄滅，趕忙走回家打算開門，卻發現備用鑰匙不見了，原來是乙料到甲會拿備用鑰匙開門，已預先將鑰匙收了起來。甲去找鄰居丙求助，丙瘦小而矯捷，甲請丙從陽台爬入甲宅，幫甲開門，總算成功使甲回到家中。

甲進屋後脫下外套，覺得這件外套保暖舒適，想想就算拿去派出所，失主也未必會去認領，乾脆自己留著穿好了，以免浪費。但事實上，該外套並非遺失物，是正在公園內慢跑的丁暫放在行人椅上的，丁每跑一圈經過時，都會順便看一眼還在不在，後來發現外套不見時，便趕緊去派出所詢問。

就上述事實，試分析：

(一)甲、丙是否構成侵入住居罪？（35 分）

(二)甲對於丁的外套是否構成什麼犯罪？（65 分）。